**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1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3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28885)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0231) 3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_Toc16246) 38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_Toc9205)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8104)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李工电话：020-869701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87号2号楼联系人：羊工电话：020-39185654 |
| 1.1.4 | 项目名称 | 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9077.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783.77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3.93万元。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且不得识辨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3）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开具。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2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3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
| 9.5 |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9.6 | 1. 中标人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缴费时间和缴费金额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8.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 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设计方案；**（注：投资估算中不能体现相应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承诺函；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 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以交易中心出具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国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信誉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1） |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暗标形式 |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抄袭行为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2.1.3（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10分】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10分】 |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齐全，内容全面，道路设计等级把握准确，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设计方案【80分】 | 现状调查及分析【20分】 | 1. 正确理解并执行道路设计意图，对周边沿线用地现状及规划摸查充分，对现状用地情况及规划需求有较深入的分析；
2. 充分调查及分析现状地形地貌情况、对现状构建筑物、场地及周边标高情况了解充分；
3. 对项目所在位置周边路网规划、周边现状道路及其管线、交通组织有充分的调查及分析；
4.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条件、河涌情况进行分析。

优得20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设计方案【30分】 | 1.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理据充分、科学合理、美观经济、落地性强；
2. 方案符合项目定位，设计方案完整，与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充分衔接；
3. 道路交通的需求分析充分，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道路车行和人行的通行需求和使用要求；
4. 结合现状道路情况，充分考虑现状路口、标高、管线等衔接方案；
5. 路基路面、箱涵、挡土墙设计方案详细且合理，能与项目周边现场条件相契合；
6. 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等工程方案完整合理，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重力流管线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能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30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设计深度【20分】 | 设计方案充分契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需求，设计内容齐全、细节到位、深度较高。优得20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 对项目功能定位清晰明确；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项目范围内重要节点的打造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并提出有针对性、合理的、可行的解决措施。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投资控制【10分】 | 投资控制【10分】 |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科学、可行；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2.4（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资信部分（36分） | 企业类似业绩【12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
| 企业业绩获奖【10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
| 工程研发能力【7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土木工程类国家级工法证书，每项得2分；省级工法证书，每项得1分；市级（副省级）工法证书，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7分。 |
|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7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至今，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连续获得5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获得3年-4年的，得2分；连续获得1年-2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 项目管理团队【15分】 | **设计项目管理团队（9分）：**1、设计负责人：（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3）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级（副省级）奖，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设计团队（不含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道路、交通、风景园林、给排水、造价、电气）每1名具备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施工项目管理团队（6分）：**1、施工负责人（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2、质量负责人（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3、安全负责人（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4、造价负责人（3分）（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2）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7分】 | 【优】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7分；【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没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5.6分；【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没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没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7分】  | 【优】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有赶工措施的，得7分；【良】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无赶工措施的，得5.6分；【中】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无保证措施，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7分】  | 【优】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有质量保证运行体系及制定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7分；【良】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有质量保证运行体系，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5.6分；【中】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无质量保证运行体系的，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7分】  | 【优】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定各项保证措施，能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7分；【良】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定各项保证措施，未能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5.6分；【中】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无各项保证措施的，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绿色施工措施【7分】 | 【优】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有相应控制措施，能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7分；【良】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有相应控制措施，未能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5.6分；【中】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无相应控制措施的，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策【7分】 | 【优】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7分；【良】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表述较好，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较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较好，得5.6分；【中】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表述一般，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较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一般，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 【优】有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7分；【良】有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措施较好，得5.6分；【中】有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措施一般，得4.2分。注：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报价（100分）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备注：**

**1、企业类似业绩：**

1.1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5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1.2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大于或等于5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显示金额为准。

1.3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1.4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企业业绩获奖**

2.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业绩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获奖得分，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建、铁路、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如获得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关奖项颁发协会网站名单截图。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业绩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须提供国家政府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文件或官网公告截图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或公告截图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4.1**“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本项需包含最近评审年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获奖年度为准，证明材料可为“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各省税务局管网查询结果（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信用中国官网（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官方证明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4.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5、项目管理团队：**各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设计负责人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4年9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按上述各项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完整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1）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投标文件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相应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声明》第三条情形之一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设计方案评审**（暗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3.3.2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3.4.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1-下浮率）与最高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否决其投标。

3.5.2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 评审汇总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并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2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分、投标总报价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为招标失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PC（元）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北，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以南。

**二、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含：

本项目包含一条新建市政道路，路线长约604m。线位呈南北走向，起点北接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 ，终点南至现状花都大道，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红线宽度50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涌改造工程、箱涵及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通信、燃气及给水主管工程，仅预留相应敷设位置）。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配合报建、前期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审核和预算编制工作等）等。

（2）工程设计设计界面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整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充分解读上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产业等相关规划，理解规划理念和要求，协调城市道路、退缩空间、景观等多方面因素，保证实施效果，落实规划目标。

具体设计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同时注重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四、总体要求**

**4.1设计规范**

（1）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花都区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2）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3）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4.2设计管理要求**

（1）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相关河涌、建筑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2）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3）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5）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6）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3方案深化**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主要在工可研究基础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为下阶段初步设计尽快稳定推进打下基础。

**4.4初步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相关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2）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3）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4）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5施工图设计**

（1）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2）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5）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

（6）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7）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总体设计要求**

（1）以广州市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为指导，确定工程合理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建设标准，并应考虑社会发展趋势，进行适度超前的设计，体现与时俱进的功能标准。

（2）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路网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现状构建筑物及现状河道、河涌等自然条件，合理设计道路平纵面线位及横断面布置形式；

（3）道路标高设计在满足规划标高的基础上与地形结合，减少填挖方量，节省投资；

（4）结合各路段交通服务特性，合理布置各类市政管线；

（5）根据道路区域规划路网合理组织交叉口设计，充分考虑沿线需要布置的交通附属设施，完善道路的整体风貌景观；

（6）注重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使道路线形、桥涵、交叉和沿线设施等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出地面附属设施造型要追求优美的结构形式和高质量的环境景观；

（7）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组织合理的交通系统，处理好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相互关系，适应新城市中心环境建设的需求。

（8）要重点处理好与现状及改造河涌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预留问题，理清相互关系，提出合理的节点实施方案；

（9）每个阶段的主要技术方案、关键节点设计方案等均要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等方面作综合比选分析。

**5.2道路及交通工程设计要求**

（1）道路总体设计：道路线位原则上与规划保持一致，局部调整位置应进行分析比较，并经规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实施，横断面原则不突破规划红线。通过平面、竖向相协调，保证内外部交通设施（包括周边的快速路、内部的过境通道）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垂直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区外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

（2）交通组织系统设计：根据片区交通流量预测及路网结构进行设计，使交通保持畅通、便捷。

（3）道路结构设计：根据交通特性，在确保质量的提前下，尽量经济。

（4）道路标识设计：指引清晰，与广州市风格一致。

（5）交通设施：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力求精简，多杆合一。

（6）室外照明宜采用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LED等节能灯。

**5.3排水工程设计要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水务局意见以及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市政排水系统：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片区地块功能进行容量计算，遵守“雨、污分流”体制，并兼顾近期、远期过渡衔接。

**5.4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要求**

相关附属工程应按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符合城市道路管养部门、规划部门、相关权属部门等的要求。

**六、成果时间进度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以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 | 满足报建需要 |  |
| 2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按发包人要求 | 8 | 另外附上3套电子光盘 |
| 3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PDF版及CAD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8 |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3套电子光盘 |
| 4 | 其他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含电子版 |

注：图纸提交份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无偿提供。

**六、设计配合要求**

**6.1技术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需完成业主的如施工等相关招标配合，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征拆及管线方面的技术配合工作。为保证本项目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的良好顺接，设计单位需配合业主做好本项目设计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河涌改造、管线的对接工作。

**6.2报建配合工作**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配合、协调(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等工作。

具体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有关资料为准。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有效期限：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码：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  |
| --- |
|  (承担任务的单位名称)、 (承担任务的单位名称)、 (承担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 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1家单位）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①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②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③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 格式3：

**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投 标 总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保 修 期 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设计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下浮率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其中：建安工程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下浮率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人****（企业公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如出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职称 | 专业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格式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